

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沙头街道办事处辖区核酸采样点常态化消杀 服务采购需求公告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

为进一步完善做好应急状态下的工作，确保快速有效控制疫情传播，降低采样现场交叉感染风险；街道拟聘请专业消杀队伍对辖区核酸采样点进行消杀。

二、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

供应商需认真阅读需求：项目采取责任包干制（含人员、器械、交通、防护等），在招标价格内包含因疫情形势要求，市区要求街道进行大规模核酸筛查时，需要配合临时增加的采样点需求。拟定 20 个核酸采样点位（以实际为准）按单次计费进行为期 365 天的每日一次消杀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投入不低于两名专业消杀人员，并按消杀规范要求进行全域无死角消杀；提供台账信息做考核指标，未尽事宜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三、商务需求

1. 服务地点：沙头街道辖区内。
 2. 服务期：12 个月。
 3. 报价要求：单价 135 元/次以内，每天约 20 个点位（以实际为准），全年总价 98.55 万以内；实际发生不超过总价是据实
-

按次结算，超过总价时按总价完成全年服务。

4. 付款方式：按照合同要求支付。

5. 履约担保金：由双方协商。

6. 违约责任：服务活动过程中如因乙方统计方法不当造成数据不完善等问题，应由乙方负责完善。合同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的，可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相违背，应服从相关规定。

7. 其他：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，同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响应需求

1. 响应文件要求：在响应时间内递交公司资质文件、报价方案。其中报价单需列明结合项目要求，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、服务报价、服务期、服务范围、服务承诺等(根据项目实际)。上述文件均需密封处理，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公司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。

2. 响应文件接收地址：将响应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8 时前送达沙头街道办事处 502 办公室(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)，联系人：廖工，联系方式：18128859928；逾期递交视为无效投标。

3. 响应文件处理：响应时间截止后，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，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。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。

4. 响应人经评审确定为本项目中选供应商后，响应报价及方案将提交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价格审核，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结果为准，响应人向采购人投递响应文件的，视为接受本条款。



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2022 年 11 月 7 日